



## 美森轮船关于升级带电危险品申请操作流程的通告

尊敬的客户，

关于危险品操作，美森轮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森或我司）已几次发布通告强调我司的操作流程及要求。对于危险品瞒报我司持零容忍态度。

2022年4月5日，在现场操作过程中，我司发现出口集装箱 MATU2627741 出现冒烟现象。经现场开箱检查，发现此箱中装有未经申报的锂电池。此事已向主管海事部门汇报。该箱已做暂扣处理以配合后期相关部门进一步调查。

经我司初步了解，该箱最后装货地为深圳市龙华区雪岗北路 416 号清湖动力园 A11 栋一楼 A 区。该地本周并未有其它美森货柜装箱。对于接载此箱的签约代理，我司将终止其签约代理资格作为处罚。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有关责任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我司强烈谴责危险品瞒报的违法行径，这种恶劣行为已经严重威胁到集装箱国际物流链上各个环节的安全，所造成潜在的人员伤害和经济损失不可估量。

即日起，我司对于带电所有产品的审批流程进行升级管理：

1. 客户须提供带电产品的“MSDS 英文版资料”及产品对应“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用于货物审核（缺一不可）；
2. 我司在收到客户提供的含电产品资料后，对于符合标准的货物将给予审批号码（一货对应一号码，对于之前审批通过但未持有审批号的带电产品请重新申请审批）；
3. 所有含电产品须持有我司审批号码方可装箱及后续操作，并需提供含电产品的装箱图给我司备案留底，经查证所有未持有审批号的带电货物视为瞒报，我司对于所有拒检及瞒报的行为必将严肃处理，并追究其签约代理和有关责任方的责任。
4. 客户须配合按时提供准确装箱仓库地址并将我司审批号提前流转至装箱仓库以便我司安排第三方机构随机抽检。
5. 对于其它非危化品（带液，带磁，带粉末）货品，我司审批流程不变，如有疑问请联系美森销售客服人员。

我们再次强调并希望广大客户严格自律，加强自查，遵守我司危险品操作的流程及监管要求，共同维护安全的运输环境。

美森轮船（上海）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